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品筑(原名：王秀卿、王慧晴)

代理人 鄭鈞懋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1 理 由

1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
16 39號裁定於民國113年6月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7 憑。

18 三、再查，本件就原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因
19 債務人前變更要保人為子女，本院行使撤銷權後請保險公司
20 回復登記並辦理保單解約保險公司已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
21 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
22 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23 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